

沙县人民政府文件

沙政〔2020〕8号

签发人：汪志红

沙县人民政府关于 2019年沙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

市政府：

2019年，我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依法治国、建设法治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，按照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15~2020年）》和《沙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（2016~2020年）》要求，健全完善行政决策机制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积极化解社会矛盾纠纷，强化行政权力监督制约，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工作成效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，法治政府建设有序推进

1.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。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，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全过程。按照中央、省、市要求，组建中共沙县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及办公室，明确了委员会下设执法、司法、守法普法三个协调小组。召开了中共沙县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中共沙县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工作规则》、《中共沙县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》、《中共沙县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协调小组工作细则》等工作制度，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结合年度考核、任用考察、巡视等工作，把促进依法行政、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纳入对各乡（镇、街道）、县直部门领导班子政绩考核指标体系，引导党政领导干部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。

2.严格依法依规决策。把调查研究、征求意见、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，建立重大决策责任倒查机制，要求各部门凡是涉及重大体制和重要政策调整，事关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重大改革事项等，必须及时向党委请示报告，并通过县委常委会议集体讨论决定。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参与决策论证、提供法律意见、促进依法办事、防范法律风险等方面的作用。

3.推动浓厚法治氛围形成。积极落实党委（党组）中心组集

体学法等领导干部学法制度,科学制定实施法治宣传教育规划,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,“七一”组织律师通过上党课、新媒体普法等形式积极开展党内法规宣传教育,8月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了题为《新时代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》的专题学习会,并把法律法规纳入县委党校干部培训课程,将宪法学习宣传教育融入执法、司法、守法全过程,推动全社会弘扬法治精神,形成浓厚法治氛围。

(二)坚持担当善政,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

1.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。深入开展行政许可项目清理工作,审批事项办理环节统一压缩到3个以内,承诺时限平均压缩至法定时限的40%以内。为提高审批效率,我县精简审批事项,目前全县有12个单位56个审批事项进行了精减,申请人由原来需提交的357项精减到260项,精减审批材料97项,精减率达27%,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便捷的服务。完成权责清单的梳理编制和公布实施,县直37个部门单位拟保留权责事项5630项,其中:行政权力事项4312项、公共服务191项、其他权责事项1127项,取消县级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26项,承接4项,调整154项,并将相关承接、调整事项及时更新纳入省网上办事大厅运行,目前全县33个部门871项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已全部在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挂网,网上审批开通率达100%。

2.简化优化政务服务。开展“减证便民”专项行动。按照“五个一律”的要求,对涉及企业、群众办事的各种奇葩证明、循环

证明进行全面清理，清理后共保留 332 项、取消 153 项，精简率达 31.55%；推进商事制度改革，实行“五证合一、一照一码”以及个体工商户“两证整合”登记制度；梳理“最多跑一趟”“一趟不用跑”事项 842 项，实行周末无休便民服务和“窗口无否决权”服务机制，已有 17 个窗口单位共计 88 个审批服务事项推行周末无休工作机制。实施服务方式创新，开展“容缺受理”、延时、休时、上门、预约、项目代办、绿色通道等服务，营商环境得到提升。

3.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。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供给体制机制，建立以县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枢纽、12 个乡镇（镇、街道）公共法律服务站为基础、185 个村（社区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为补充的公共法律服务“三级网络”，以立足群众对法律的实际需求，整合法律资源，为 185 个村（社区）配备了法律顾问，努力为群众提供综合性、便利性、多层次的“一站式精准服务”，打通公共法律服务“最后一公里”。开展村（社区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试点工作，重点培养一批“法律明白人”，引导老百姓养成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的思维习惯，推动自治、法治、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的健全完善，全面护航“乡村振兴”工作。

（三）完善决策机制，行政决策水平不断提高

1.健全依法行政决策机制。严格规范依法行政决策程序，贯彻落实《沙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》、《沙县人民政府重大事项决策

程序规定》、《沙县人民政府重大事项、重大决策风险评估暂行办法》等文件，进一步完善了行政决策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、实施后评估等制度，重大项目、房屋征迁、环境保护、文化教育、医疗卫生等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决策事项，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，确保行政决策制度科学、程序正当、责任明确。

2.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。参与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，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。将法律顾问和司法局法制科人员列席参加县政府常务会议，并提供法律建议或法律意见作为一项工作制度，确保县政府依法决策。推行县领导“一对一”法律顾问制度，对 19 位律师颁发法律顾问聘书，为县处以上领导各配备一名顾问律师。在全县开展“增激情、敢担当、破难题”项目攻坚年活动中，为“十大项目指挥部”指挥长提供法律建议或法律意见，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要法律事务、重要合同审查的法律专业优势，保障项目正确实施。

3.强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。部门起草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在公开征求意见、充分论证成熟后，均由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，并提交政府常务会议或专题会议集体讨论决定。健全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登记、公开发布、情况通报和监督检查制度，今年共制定政府规范性文件 8 件，部门在报送文件草案时，均同时报送草案说明和备案报告材料，由县司法局法制科进行合法性审查后，报市政府和县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，按公开程序在县政府门

户网站和公开栏向社会公布，并对与开放政策不符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专项清理。没有发现被县人大常委会撤销或责令停止执行的情形，也没有因文件内容不当而引发行政争议。

(四)公正文明执法，行政权力监督制约得到强化

1.深化政务公开。严格贯彻落实《信息公开条例》及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，大力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326 条，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，重点推进财政预算、公共资源配置、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、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。进一步健全解读回应机制，按照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同步起草、同步审批、同步发布的“三同步”要求做好政策解读，共转发国家、省、市重要政策及解读文件 87 条，制作发布本县文件解读 26 条。落实《福建省政府信息查阅场所管理办法》，在县档案局和图书馆建设县级政府信息查阅场所，主动公开 2326 份政府信息，供群众进行信息查阅。

2.严格行政执法监督管理。全面推行执法“三项制度”按照“三项制度”工作整体推进要求，对各有关单位承担的任务目标、完成时限和具体标准进行督促检查，开展全县执法案卷评查，督促执法单位规范执法立案、调查取证、告知、罚没收入管理等制度。对“三项制度”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梳理汇总、限期整改，确保“三项制度”工作扎实有效推进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资格制度，开展全县行政执法主体、执法人员资格清理活动，共有行政执法人员 573 名持证上岗。严格履行行政复议职能，健全

复议制度，畅通复议渠道，全年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4 件，已审结 3 件；提交市政府行政复议答复书 2 件，代理行政应诉案件 2 件。同时加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与法院行政审判工作良性互动，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判决和裁定，认真落实司法建议，规范行政行为。

3.强化行政权力监督。一是高质量完成建议提案办理工作。自觉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、工作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，全面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，办复人大代表建议 107 件、政协提案 84 件，办结率均为 100%。二是加强行政监察监督。开通电话、微信、网站等投诉方式，受理执法过程中的违纪违法问题，对党员领导干部在执法工作中不作为、乱作为，及在执法过程中违反廉洁纪律等行为，进行严肃查处，全县共查处查办违法违纪案件 113 件，人数 117 人。三是加强审计监督。实行经济责任审计与县委巡查相结合，重点对工程招投标、项目管理、三公经费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任期内债权债务情况进行审计，不断加大对重要部门、重点单位和关键岗位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力度。

(五)健全完善调处机制，社会矛盾纠纷有效化解

1.完善矛盾纠纷调处机制。健全县、乡、村、部门四级多元调解工作机制，制定人民调解“以案定补”方案，积极引入第三方调解机制，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，选聘任用乡（镇、街道）调委会专职人民调解员。引导社会力量加入调解队伍，运用直接介入纠纷调解，代理法援诉讼引导走法律渠道等方式参与矛盾纠纷化解，全年法律职业工作者通过律师调解工作室、法援大厅等

平台成功化解 36 件。县金融调解中心建立诉调对接、快速解决、调解保障等机制，成功化解 30 件金融纠纷。严格落实县每半月，乡（镇、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和部门每周开展一次矛盾纠纷排查制度，全县共排查矛盾纠纷 2732 件，调解成功 2706 件，成功率达 99%，把矛盾化解在基层，消灭在萌芽状态，切实维护了沙县的社会稳定。

2.完善信访工作机制。严格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，完善信访矛盾预警机制，制定“问题清单”，并健全考核机制，把信访工作列入综治、文明单位年度考评和全县年度考评工作，群众来访总量、进京上访人次、赴省上访人次、到市上访人次均出现逐年下降趋势，信访秩序持续好转。一是深化访调对接。以推进复杂疑难纠纷和信访问题化解为目标，选派资深律师、金牌调解员参与信访接待，主动介入突发性重大矛盾纠纷和信访问题调处，全年县访调中心成功化解信访纠纷 7 件，其中重大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4 件，多年信访积案 3 件。二是推行网上信访。坚持让“数据多跑路，群众少跑腿”，以互联网+信访为载体，不断完善网上信访投诉窗口、配备网上信访服务终端，让群众可以适时了解信访办理情况。三是强化督查督办。建立联合督办制度，由县委办、政府办、效能办，县信访联席办组成联合督查组，每季度到实地督查，督查结果进行通报，全县网上信访 215 件次，占比 44.51%、同比上升 72%。

3.构建和谐劳动关系。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，畅通农

民工“绿色通道”，简化立案处理流程，将 5 日内审查受理变更即时审查制，深化仲裁庭审方式改革，推进流动仲裁庭建设，为当事人提供便捷服务，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，全年共查处涉及劳动报酬、社会保险、经济补偿金、劳动关系确认以及工伤赔偿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53 起，不予受理案件 17 起，涉及劳动者 149 人，其中仲裁立案处理的案件中调解 40 起，仲裁裁决 13 起，案件调解率达 75.47%，仲裁时效内结案率达 100%，促进了沙县社会和谐稳定。

(六)加强法治宣传教育，全民守法氛围更加浓厚

1.严格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。依托“平台+部门”普法宣传机制，从“围绕发展大局普法”、“热点问题普法”、“新法宣传”等方面完善普法责任清单，要求各部门按季度报送本部门普法情况，坐实细化各部门单位的普法职责，严格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。4月2日正式启动广播栏目“法治园地—以案释法”，以发生在我县群众身边的典型案例，请法官、检察官、行政执法人员及律师等专业法律人才从法律的角度、以专业的方式，为群众明法析理、答疑解惑。今年来播出以禁毒、食品安全、人民调解、防范拒执罪等为专题的以案释法节目 6 期，并制作了一批以案释法宣传问答材料发放到 12 个乡（镇、街道）的 185 个村居（社区）进行张贴。“法治沙县”微信公众号共推送以案释法内容 44 条。

2.加强普法阵地建设。把法治文化建设纳入现代公共文化服

务体系，通过加强普法阵地建设，为群众提供更好的公共文化服务。在畔溪公园精心打造禁毒主题公园，在龙湖法治公园内新增禁毒版块内容，在老年大学新建老年人法治教育基地，在全县 35 所中小学设置法治长廊。目前，全县建成法治文化主题公园（广场、长廊）44 个，法治宣传教育基地 19 个（其中：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 15 个），法治宣传栏 196 个，法治题材微电影 3 个，官方微博（微信、客户端）22 个，沙县普法网 1 个，沙县电视台《普法之窗》节目 1 个，沙溪之声 995 广播《法治园地》节目 1 个，全县形成了覆盖县、乡（镇、街道）、村（居），辐射部门、企业、学校、社区、公共场所的立体式法治文化阵地网络。

3.注重关键群体法治教育。一是抓好青少年法治教育。全面落实“七五”普法规划，构建青少年法治教育“五个一”，组织全县中小学生开展各类普法活动，今年共组织 18 所中小学，36 批次，9700 余人次到沙县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参观学习。二是加强领导干部学法。把法律法规列入各级党委（党组）中心组学习内容，8 月，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题为《新时代领导干部的法治思维》的专题学习会，邀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、福州大学法学院教授沈跃东授课。三是落实老年人普法工作。9 月，在县老年大学新建沙县老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基地，聘请律师担任法律顾问，今年已成功举办一期法治讲座。今年以来，全县共举办各类法律讲座 215 场，受教育人数达 6.09 万人次，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活动 100 多次，发放宣传资料 20000 多份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2019年，我县在深入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进程中，积极作为，有序推进，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与法治政府建设总体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，仍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。主要表现在：一是法制工作力量较薄弱。法制机构组建、人员、经费与承担的职责不相适应，除公安、市场监管、交通运输、农业农村、林业等部门有设立法制科外，大多数执法部门还未设立法制科，难以承担起推进依法行政、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使命。二是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不够规范。部分单位领导对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审查清理工作重视不够，在制定过程中未能充分征求部门意见，可操作性不强，实施效果不佳，需要进一步加强指导和监督。三是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有待加强。执法人员整体素质有待提升，有些执法人员法律知识掌握不够，只注重案件的事实，轻视执法程序，单凭经验办案，存在违法取证、超期办案等情形，在行政复议和应诉中因执法程序错误而败诉的现象时有发生。

三、2020年工作重点

2020年，我县将围绕省、市工作部署，创新机制，狠抓落实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，全面提升我县依法行政工作水平，努力实现《沙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（2016~2020年）》目标任务，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(一)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机制。严格执行“三重一大”等制度，推进重大行政决策科学化、法治化、规范化。建立健全风险评估制

度，完善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和责任追究机制，及时掌握决策执行情况，评估决策执行效果。充分发挥司法局法制科和法律顾问在促进依法决策，推进依法行政中的法律参谋助手作用。

(二)简化优化政务服务。进一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开展“减证便民”专项行动，推行“一趟不用跑”、“最多跑一趟”办事清单。进一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实施服务方式创新，开展“容缺受理”、延时、休时、上门、预约、项目代办、绿色通道等服务。

(三)全面推进政务公开。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，依法依规妥善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全面提升政府网站信息发布、在线服务和互动交流水平，抓好政务舆情研判处置，扩大公众参与，提升回应效果，推动行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。

(四)规范行政执法行为。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，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水平。全面推行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，完善行政复议制度，强化执法队伍建设，定期对执法案卷进行评查，打造一支作风优良、素质过硬的执法队伍。

(五)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工作。坚持宪法法律至上，维护宪法权威。深化“七五”普法，落实领导班子集体学法制度，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推进发展、维护稳定的能力。完善“平台+部门”普法责任制，提高群众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，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。

(六)全面开展法治政府建设考核。认真贯彻落实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》，不断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，确保政令畅通、执行有力。健全完善正向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，激励广大干部担当作为，将各乡（镇、街道）、部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纳入政绩进行全面考核，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目标全面落实。

沙县人民政府

2020年1月16日

抄送：市委依法治市办

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月16日印发
